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相关发行方案及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超短融发行情况

（一）发行方案

- 1、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 2、发行日期：在注册有效期内（一年）择机分期发行。
- 3、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 4、发行期限：每期最长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5、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办理本次超短融发行申报事宜；
- 4、授权财务总监签署与发行超短融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融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在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